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4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60602號令及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607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0年7月2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77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